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0 人调整到 8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8 万股调整到 918 股。

6、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2,190,000 股调整为 2,409,000 股。

7、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30.6】万股，授予价格为【5.02】元/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12 个月之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 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3】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 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30.6】万股，授予价格为【5.02】元每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生活《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罗莱生活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罗莱生活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冯加庆

冯加庆

经办律师：

张 诚 律师

张诚

李金鹏 律师

李金鹏

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